

#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8 次業務會報紀錄

時間: 97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: 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: 郭校長義雄

記錄: 劉靜華

出席人員: 陳副校長瓊花、張副校長國恩 (請假)、洪教務長姁娥 (孔秘書令泰代理)、方學務長進隆、侯總務長世光、洪研發長榮昭、周處長愚文、莊處長坤良 (劉秘書湘君代理)、陳館長昭珍、吳主任正己、謝主任伸裕、林主任淑端、林主任碧霞、周主任中天 (陳秘書莉莉代理)、王主任新華、林主任秘書安邦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: 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 (略)

三、上 (第 37)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:

(一) 報告事項: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情況及進度。	體育室	一、請體育室擬定時程表，並洽請音樂系製作大會會歌、文化創藝中心設計大會 LOGO。 二、請總務處負責場地修護事宜。 三、請公共關係室加強募款，以彌補資金缺口。 四、請李忠謀主任擔任資訊群組群長、溫明忠主任擔任公關群組群長、林主任秘書安邦擔任行政群組群長、方學務長進隆擔任活動群組群長、卓院長俊辰擔任競賽群組群長。(本項請體育室填寫)	一、工作進度時程表如附件，餘依大會工作分組執行辦理。大會主題曲由表演組進行策劃，大會 LOGO 由文宣組設計中。 二、依大會工作分組，場地修護由場館整建組負責辦理。 三、由社會資源策略諮詢委員會及社會資源組負責資金募集。 四、資訊群組群長、行政群組群長、活動群組群長維持原案，公關群組群長由林磐聳主任擔任，競賽群組群長由林德隆教授擔任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具本校「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（修正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	教學發展中心	修正通過	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，並接受申請辦理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

(三) 臨時動議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基地臨時停車場使用暨管理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。
2	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草案)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收費表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	本案經提 97 年 10 月 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：緩議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

四、上(第 37)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
1	請資訊中心研擬開發投幣式自動化繳費機系統，並由張副校長協調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	資訊中心	已由張副校長主持召開「投幣式自動化繳費服務設備建置協調會」，目前正進行相關服務設備建置之規劃評估。
2	請陳副校長督導學人宿舍整修工程之美化事宜。	總務處	遵照辦理。
3	請提升學人宿舍服務品質，並參考進修推廣學院宿舍收費標準，以制訂國際事務處經管之學人宿舍收費標準。	總務處	本案經提 97 年 10 月 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：緩議。
4	請規劃於接待室或行政大樓一樓走廊設置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展示區。	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	接待室已重新整修完竣，除佈置展示本校教師藝術創作及書法作品，並設置展示櫃提供展示教師學術成果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宿舍疑似侵犯網路智慧財產權數量眾多，且 P2P 所佔頻寬太大，恐引響日後網路電話的使用，故提議封鎖宿舍 P2P 網路流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【提案 2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校園空間永續發展需要，擬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專家小組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6 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經參考國內其他國立大學現況，為建置校園規劃永久機制，擬於校務會議下設置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，推動校園整體發展計劃，一般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，校園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劃應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 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下另設「校園規劃專家小組」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，對於校園規劃相關議案提供建議與諮詢，並對本校校園中長程發展計畫審核定稿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以確定各校區未來發展藍圖。
- 四、 檢附「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校園規劃專家小組設置辦法」草案各乙份。
- 五、 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緩議。
- 二、 請總務處比照台灣大學，研擬於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校園規劃專家小組，並以總務長為該小組之當然委員。

### 【提案 3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工、工讀學生管理要點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明確規範本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工、工讀學生等權利義務，俾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臨時工、工讀學生，係指由本校各單位僱用非編制內按月計酬之專任工作人員。規範內容包括人員僱用、服務管理、請假、待遇、考核獎懲及退休等項目。

決議：本案請總務處與人事室商議後再議。

### 【提案 4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輔助教學場地使用暨管理要點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充分運用並有效管理本校經管之校外房舍，提供輔助教學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本要點所述之校外輔助教學場地係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輔助教學場地彙整表」內所登載之處所。
- 二、 本要點(草案)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

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要點名稱改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周邊校產使用暨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請總務處確實瞭解周邊校產實際使用情形，重新研擬要點內容，並請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訂定審核辦法，由目前使用校產單位歸零，重新提出使用申請。

【提案 5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禮堂對校外人士開放收取場地費，以挹注校務基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本部禮堂自去(96)年 1 月起不再對外開放借用場地，依據前管理單位課外活動組資料顯示，平均一年借用時段約有 570 時段相當於 190 天，外借比例約佔 20%(當時費率 5500 元/時段)收入約 60 餘萬元(本校活動概不收費)，如依照目前定價計算(15000 元/時段)亦當有 120 萬元收入，對於校務基金之挹注當有助益。
- 二、目前禮堂與誠正樸 e 化教室本校聘有約用人員三員專職管理，工作時間除農曆春節外，係全年無休，且工作人員對禮堂各項音響設備、電腦操作已具獨立作業能力，使用場地時亦具管理能力，自今(97)年 6 月正式服務以來，禮堂服務品質已改善良多，有目共睹。
- 三、如果禮堂能獲同意對外出借，對於借用者使用用途當嚴加審查，絕不會有與禮堂使用宗旨相違背情事發生，並當督導工作人員加強現場管理，以維護禮堂安全與整潔。綜上所述，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洽請音樂學院院長、音樂系主任、文學院院長及學務長組成小組，負責審核禮堂之使用申請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本校擬與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於本校林口校區建置聯合藏書樓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並請圖書館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。

## 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
1	請教務處統整包含僑生先修部之全校招生名額，並瞭解僑生先修部畢業生之分發情形。	教務處	
2	請通盤檢討僑生先修部人文學科兼任教師名額及四學科 <u>定位事宜</u>	人事室	
3	請宣導各單位聘用專/兼任助理時，儘量優先錄用本校學生。	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	
4	請圖書館及研究發展處共同研商設置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展示區。	圖書館 研究發展處	
5	請總務處保管組及國際事務處注意提升學人宿舍設施及服務品質。	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	
6	校車收費依現行作法實施 1 學期後再行檢討，請總務處加強與學生溝通宣導。	總務處	

## 伍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5 分）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

96年5月14日第3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	原文	修改內容
第一條	本細則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第五條訂定之。	
第二條	每個實體 IP 每天可存取（包含下、上傳）總流量以 6GB 為原則，所有應用皆列入計算。	
第三條	行政、教學單位之個別 IP 位址，若總流量超過上限，則傳輸速率降為 128Kbps/ 128Kbps（下/上傳）；宿舍區之個別 IP 位址，若總流量超過上限，則暫時停止該 IP 位址網路使用權至次日凌晨零時止。	
第四條	個別 IP 位址每天的 P2P 流量以 2GB 為原則，傳輸速率以 2M/256Kbps（下/上傳）為上限。若個別 IP 之 P2P 流量超過上限，則傳輸率降為 64Kbps/64Kbps(下/上傳)，並於次日凌晨零時重新計算。通往國外之 P2P 網路流量一律管制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另行申請開放使用。	個別 IP 位址每天的 P2P 流量以 2GB 為原則，傳輸速率以 2M/256Kbps（下/上傳）為上限。若個別 IP 之 P2P 流量超過上限，則傳輸率降為 64Kbps/64Kbps(下/上傳)，並於次日凌晨零時重新計算。通往國外之 P2P 網路流量 <b>及宿舍 P2P 網路流量</b> 一律管制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另行申請開放使用。
第五條	如因特殊原因而需提高流量或存取國外 P2P 網站者，請填寫『網路流量超量使用及 P2P 開放申請表』，並向資訊中心申請。	如因特殊原因而需提高流量或 <b>開放</b> 存取 P2P 網站者，請填寫『網路流量超量使用及 P2P 開放申請表』，並向資訊中心申請。
第六條	IP 流量查詢及暫時封鎖名單可至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itc/cert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itc/cert</a> 查詢。	
第七條	『網路流量超量使用及 P2P 開放申請表』請至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itc/cert/applyflow.doc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itc/cert/applyflow.doc</a> 下載。	
第八條	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